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就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转让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并获取股权转让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鉴于股权受让方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6年3月10日